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香港干諾道中24-25號香港中華總商會大廈4字樓
4/F, CGCC Building,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25 6385 Fax: 2845 2610
E-mail: cgcc@cgcc.org.hk Web Site: http://www.cgcc.org.hk

編號：RM(2010)1-5

(郵寄及電郵：corporate_rescue@fstb.gov.hk)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15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第4組

敬啟者：

“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諮詢文件

月前端接 貴局上述諮詢文件，本會為此成立專責小組討論，意見概要如下：

一、啟動臨時監管

問題 1 你是否贊成有關啟動臨時監管的擬議程序修訂？

本會原則上同意諮詢文件就啟動臨時監管所提出的擬議程序修訂，包括只須把委任公告及有關文件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公司在臨時監管展開前須購買有效保險、以及在決定委任臨時監管人的董事會議上提交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等，相信有助減少法院的介入及保障僱員的欠薪及其他應得款項，從而簡化並加快整個拯救程序的進行。

問題 2 你是否認為有需要對啟動臨時監管的規定作出其他修訂？

基於企業的管理層或董事理應最熟悉公司實際營運情況，本會認同由他們申請啟動臨時監管程序是適當的人選。

問題 3 你是否贊成在最後文件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同一日，在本地報章刊登臨時監管人的委任公告？如你屬意更多或其他刊登委任公告的方法，請加以說明及解釋。

本會贊成在最後文件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當天，在本地報章刊登臨時監管人的委任公告，讓公司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獲得及時通知。

此外，隨著互聯網的廣泛使用，本會建議有關的委任公告亦應同步上載公司註冊處及政府相關網站，以增加透明度。

二、 暫止期

問題 4 你是否贊成把基本暫止期訂為 45 天？

本會明白在臨時監管人的委任生效後，臨時監管人需為重整公司擬備自願償債安排方案等進行連串工作，這對於一些規模較大、財務狀況較複雜的企業而言，《2001 年條例草案》指定的 30 天基本暫止期確是過於緊迫。

本會認同暫止期的期限有需要延長，惟考慮到過長的期限也將對其他債權人構成不公平，故贊成諮詢文件所提出的 45 天暫止期建議，並視乎實際情況讓臨時監管人申請延長暫止期。

問題 5 你是否贊成暫止期可由臨時監管開始當天起計延長最多至六個月，但必須經債權人在債權人會議上批准？

在取得債權人的批准下，本會同意暫止期可適當延長，惟有關期限在臨時監管當天起計不應超逾六個月，以避免有拖延償債的情況出現。

問題 6 你是否贊成若需把暫止期延長至超逾六個月，必須由法院批准？

本會贊同所有延長暫止期至超逾六個月的申請，必須由法院批准的建議。雖然經由法院審批會增加一定費用支出，惟此舉相對是較為客觀的處理辦法，以決定延期申請是否合理。

問題 7 如你對問題 6 的答案是贊成的話，你是否贊成由法院批准延長的期間最長不得超過由臨時監管展開當天起計的 12 個月？

對於延長時間一事，本會關注到法庭審議申請需要一定時間，如延長申請未及於暫止期完結前批出，中間便會出現一段真空期。在真空期階段，臨時監管的法定效力便會出現不明確情況。為免問題產生，本會建議 貴局就此進行研究。

問題 8 諮詢文件內附錄所載獲豁免受暫止期所規限的合約和協議的清單是否須予修訂？

本會認為，有關的清單主要是涉及金融業務的合約和協議，且獲豁免的項目已是早於《2001 年條例草案》所編訂，在金融產品和服務日新月異的今天，有關清單實在難以全面涵蓋金融業務的相關合約和協議。

另一方面，關於為何只有金融業可獲豁免或如欲擴大豁免範圍應包括那些行業等問題均存在極多爭議。在考慮到公平大原則及實際操作問題下，本會認為無需編制任何豁免清單。

三、 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

問題 9 在處理未償付的僱員工資及其他應付款項方面，你屬意採用諮詢文件內所提及的三個方案中(即 2003 年建議、方案 A 及方案 B)的哪一個？

本會認為，諮詢文件內所提及的三個方案，以方案 B 的建議較為可取。該方案無規定公司必須在啓動臨時監管前清付所有拖欠的工資和其他僱員債項，並容許臨時監管人在 45 天暫止期內向債權人提出載有支付任何尚未償付之僱員債項的方案，並於臨時監管開始當天起計 12 個月內清付。有關安排容許公司有寶貴的喘息時間整理財政，支付僱員的申索，對於營運困難的公司是比較實際可行。

問題 10 你對處理未清繳的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這問題有什麼意見？

未清繳的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部份理論上屬於未償付僱員應得款項的一部份，故應同樣以上述方案 B 形式處理。

四、 臨時監管人

問題 11 你是否贊成持有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發出的執業證書的律師及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的會計師可接受委任成為臨時監管人？

鑒於臨時監管人的職責涉及不少公司債務及業務重組的相關會計及法律工作，本會認同執業律師及註冊會計師是擔任臨時監管人的適當人選。

問題 12 你是否認為沒有上述資格的其他人士也可按個別情況獲委任為臨時監管人？

除執業律師及註冊會計師外，本會建議臨時監管人亦可由擁有處理公司債務及業務重組、破產清盤等工作經驗達特定年資的專業人士所擔任。此外，特區政府可考慮規範臨時監管人的所需資格與經驗，以制訂更客觀的準則參考。

問題 13 你是否贊成賦予債權人權力，讓他們在臨時監管展開當天起計十個工作天內召開的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上，選擇更換由公司或其董事、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所委任的臨時監管人，以及批准臨時監管人的酬金？

鑒於臨時監管人的表現對拯救公司成敗與否及對債權人利益維護極為重要，本會贊同諮詢文件上述建議，賦予債權人權力更換臨時監管人，以及批准臨時監管人酬金，以作適當制衡。

問題 14 你是否贊成諮詢文件內對臨時監管人施加個人法律責任的相關建議？

對臨時監管人施加個人法律責任，原則上可讓其更能盡職、審慎地處理相關事宜，增強債權人對臨時監管人的信心。惟本會憂慮此舉將使富經驗的專業人士不願擔任為臨時監管人，令整個企業拯救程序的推行舉步維艱，因此實際能否操作存在極大困難。

五、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問題 15 你是否贊成訂立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

本會同意有需要訂立相關條文，對於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所招致的債項負上個人法律責任，相信這有助鼓勵公司董事積極就無力償債的情況盡快採取行動，以保障債權人的利益。

問題 16 你是否贊成對“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條文的擬議修訂？

諮詢文件對“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條文所提出的兩項修訂，本會認同在如何界定“高層管理人員”確有一定困難，故贊同卸除高層管理人員須就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所負的法律責任，而僅保留董事 / 影子董事須負上法律責任的規定，是恰當的做法。

本會亦贊同剔除“在有合理理由懷疑公司當時是無力償債，或不能合理地指望公司可避免變成無力償債，‘負責人’便須負上法律責任”的規定，相信可減少因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不願意冒風險而影響業務運作的情況。

六、 有抵押債權人

問題 17 你是否贊成 2001 年條例草案對“主要有抵押債權人”所下的定義？

本會認同 2001 年條例草案對“主要有抵押債權人”所作出的定義，認為無需作出修改。

問題 18 在保障“主要有抵押債權人”及其他有抵押債權人的權益方面，你是否贊成大致跟隨 2001 年條例草案的方法？

對於保障“主要有抵押債權人”及其他有抵押債權人權益的問題上，本會認為給予“主要有抵押債權人”有較大權益，是合理的處理方法。

七、 在債權人會議上投票

問題 19 就在債權人會議上通過決議而言，你對在債權人會議上投票中「人數驗證」的存廢，有甚麼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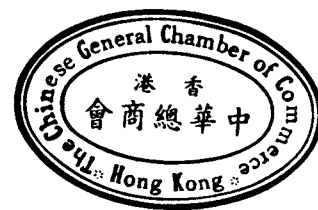
本會關注在債權人會議投票上採用“人數驗證”，將對大額債權人帶來不公平，建議應以債權人所持債項的份額作為計算準則。

總括而言，在金融海嘯的影響下，不少向來營運紀錄良好的企業因其他外在因素而面對短期財政困難。引入企業拯救制度，將可為這類企業渡過難關提供機會，亦可減低企業問題對就業市場以至社會民生所帶來的不穩定因素，進一步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和提升香港長遠競爭力。

以上意見，謹供參考。

此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10年1月28日